**海洋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专业、全体教师：

 根据浙江大学《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优质教学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和《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专业推荐优质教学奖候选人，发送给教学管理部张涛汇总（0917900@zju.edu.cn)，另各专业教师也可通过自荐方式申报，截止日为**10月23日**下班前。

 **一、学院评选原则：**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  **二、学院推荐条件：**

1、以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条件为基本依据。

 2、院系专任教师近两学年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（本科生+研究生），年均48学时以上，其中本科生课程16学时以上。

 3、课程教学质量在全院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，或分数排名位于学院的前40%（因2017-2018学年春夏本科教务系统还未认定等级）（附件3）。

4、积极参加教学公益性等工作，完成专业负责人安排的教学事务工作等；或积极指导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，近两年指导学科竞赛、指导SRTP并有良好效果，取得重要名次或指导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；或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有较好结果等。

5、指导研究生认真负责，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没有要求“大修”的记录。

  **三、优质教学奖申报及评选流程：**

组织过程：1、近年来海洋学院获优质教学奖名单（**2017年：冀大雄、邸雅楠，张朝晖（院）；2016年：李爽、何小波；2015年：赵西增；2014年：宋宏；2013年：贺治国**）；2、奖项设置：根据《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及海洋学院名额（2名校奖，1名院奖）；3、学院采取专业推荐+教管部推荐+教师自荐的办法，由各专业推荐**5**名（海科2名，其他专业各1名）、教学管理部推荐**1**名，教师自荐名额不限；4、推荐标准依据《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》；5、各专业将候选人推荐出，交由教学管理部汇总名单。

一、9月中旬接本科院邮件通知可进行申报。

二、9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发布通知。

三、10月下旬，向各专业负责人发通知，由各专业、教学管理部推荐，附评选条件及各系的推荐名额，10月23日截止。

组织过程：1、被推荐人/自鉴人填写《浙江大学（海洋学院）2018年度优质教学奖申报表》；2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/访谈/考察等活动；3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。

四、汇总各候选人名单，将资料上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听课/访谈/考察/审议/答辩/投票等活动。

组织过程：根据评选结果进行排名，前三名依次推荐为校优质教学奖一、二等奖、院级优质教学奖候选人。

五、评委会审投票（候选人5分钟答辩待定），教学管理部汇总、统计、公示结果。

六、学院公示期结束后，向学校报送结果。

组织过程：对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进入复议机制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，资格合格予以通过，资格不合格者取消评审资格，从候选人名单中依次替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 《海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》

附件2： 《浙江大学（海洋学院）2018年度优质教学奖申报表》

附件3： 海洋学院2016-2017、2017-2018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表

教学管理部

 2018年10月17日